

2005 年 11 月 2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專業特權和搜查令

不論法律訴訟程序是否已經展開，當事人爲了取得法律意見而和他的法律顧問作出的通訊，無論是口頭或書面通訊，均享有可免披露的特權。不過，當事人和他的法律顧問爲了助長犯罪或欺詐行爲而作出的通訊，不受此項特權保護。

2. 在彭耀鴻 訴 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¹ 一案中，夏正民法官[大致上引述泰勒勳爵(Lord Taylor)在 *R. v. Derby Magistrates' Court ex parte B*² 一案中的說話]指法律專業特權是“香港司法制度的一條支柱”。夏正民法官接着解釋設立這項特權的原因及特權的範圍時，引述首席大法官賓威勳爵(Lord Bingham)在 *R. v. Manchester Crown Court, ex parte Rogers* [1999] 1 WLR 832 at 839 一案中的說話：

“本席認爲必須緊記法律專業特權公認的目的，是讓當事人可以爲尋求法律意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詳盡披露，而無需擔心自己尋求意見時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時所說的話，事後可能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須予披露…法律專業特權適用於而且只適用於爲尋求和接受法律意見而作出的通訊。”

¹ [2002] 4 HKC 579 at 587H.

² [1996] 1 AC 487 at 507 D

3. 如果當事人是爲了就犯罪目的取得意見而作出通訊，法律專業特權並不適用。Grove 法官在 *R. v. Cox and Railton*[1884-85] 14 QBD 153, commencing at 168 一案中，對這個規則概述如下：

“…有關規則並非適用於當事人與其律師之間的一切通訊，而只涵蓋他們基於專業信任關係作出的通訊。沒有法庭會同意策劃詐騙可以是律師或律師專業工作的一部分。

…專業信任和專業聘用這兩個要素必須同時存在，這個規則才會適用。如果當事人與律師通訊是爲了達致犯罪目的，其中一個要素必然不存在。當事人要不是與律師串謀，就是欺騙律師。如果當事人坦率承認自己的犯罪目的，他便不是基於專業關係諮詢其顧問的意見，因爲助長達致犯罪目的的不可能是律師的職務。如果當事人沒有坦率承認其犯罪目的，便是不信任律師，因爲他根本沒有說出事情真相，而說出事情真相是假設的信任關係的基礎，這基礎並不存在。當事人以欺詐手段取得律師的意見。”

4. 律政司和屬下的檢控人員明白這項特權的重要性，以及設立這項特權的原因。爲維護司法公正，任何人都應該有權在保密的情況下諮詢他的律師，並知道他們之間的任何通訊，在未得到他同意之前不會被披露。所有執法人員都十分尊重這項基本原則。

5. 然而，香港的法庭與英國的法庭³一樣，已經非常清楚地指出，爲助長達致犯罪目的而作出的通訊，不受上述特權所保障⁴。執法機構不時接獲情報，指有人尋求律師的協助，目的是要助長犯罪勾當或欺詐行爲。有關的律師一般不會察覺他被人利用以達致犯罪目的。要檢控利用律師的服務干犯嚴重刑事罪行的人，有關通訊可能是相當重要的證據。爲了取得那些證據，執法人員可能需要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以便檢取有關的通訊。

³ 參 *R. v. Cox and Railton* [上文]

⁴ 彭耀鴻 訴 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上文] at 590A et.seq.

6. 搜查令的申請人，通常是警務人員，在提出申請時須按內部命令的規定，使裁判官知悉某份或多份欲以搜查令檢取的文件可能享有法律專業特權。在決定是否發出搜查令，或是否對檢取材料施加任何條件時，裁判官會考慮這一點。施加的條件可以是規定檢取的材料須予密封，並一直保持密封直至所有關於法律專業特權的爭議解決為止。

7. 2005年8月4日，律政司發出通告，提醒司內及其他執法機關的檢控人員，在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搜查任何法律辦事處時，必須確保裁判官已經注意到，根據搜查令檢取的文件可能會引起涉及法律專業特權的爭議，同時，搜查令應該印有寫上下列字句的批注[以供搜查令針對的人參閱]：

“為使在上述處所檢取的文件證物所涉的任何法律專業特權爭議得以解決，任何檢取的文件將會密封7天，以便處理享有法律專業特權的聲稱。”

律政司

2005年11月